

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營建建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08 億 1,802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289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1,36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部分地方政府未規劃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允宜研謀協助儘速辦理

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063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經查：

(一)依住宅法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為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各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應瞭解其居住狀況並據以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期逐年降低不符標準之家戶數，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爰 105 年 12 月住宅法修正第 40 條規定¹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且各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於 110 年 5 月新增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該項清查作業。另同法

¹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同法同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第 13 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²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 40 條所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³。

(二)部分市縣政府未提報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需求，允宜研謀協助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詳表 1)。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允宜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

表 1 迄 113 年 8 月止國土管理署核定各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政府	核定清查件數	核定預算數	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	400	1,800	均於 112 年度核定，尚在執行中
臺北市政府	344	1,576	
臺中市政府	300	1,400	
臺南市政府	371	1,684	
高雄市政府	300	1,400	
宜蘭縣政府	300	1,400	
苗栗縣政府	300	1,400	
南投縣政府	300	1,400	
雲林縣政府	300	1,400	
嘉義縣政府	400	1,800	
屏東縣政府	300	1,400	
臺東縣政府	300	1,400	

²依住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 4 條第 2 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 1 年以上者，其申請第 1 項第 3 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 3 條第 1 款合法建築物及第 13 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³該條立法理由係為提升整體居住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應瞭解其居住狀況並據以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期逐年降低不符標準之家戶數，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

市縣政府	核定清查件數	核定預算數	辦理情形
基隆市政府	300	1,400	無提報需求
嘉義市政府	300	1,400	
桃園市政府	0	0	
新竹縣政府	0	0	
彰化縣政府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新竹市政府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合計	4,515	20,860	

說明：108 至 111 年度間未有申請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情形。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綜上，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63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為符住宅法規定，並提升居住品質，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